鲁法政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

**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宣传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管各企业，驻鲁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提升对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宣传工作，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

**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舆论引导能力，着力提高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根据《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鲁山县迎接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总目标，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主线，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及新闻主流媒体等，广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原则目标、方法步骤、工作部署、工作成效，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努力为推动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扎实开展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宣传内容

围绕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主题进行宣传，突出宣传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三、宣传举措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作用，突出主流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的宣传优势，迅速掀起宣传高潮，不断提高全县各界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关注度，在各类场所设置宣传标识、开展集中宣传，努力形成多元化、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格局，做到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氛围浓厚。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突出抓好阵地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好现有宣传阵地优势作用，同时，利用广场、公园、长廊、橱窗、专栏、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讲堂（课堂）等场所及设施，迅速打造一批新的宣传阵地，确保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宣传阵地建设全覆盖、无死角。其中，县交通运输局要在交通要道设置1-3块大型公益广告牌，县住建局在法治公园要设3-5块宣传展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专栏；各单位要利用电子屏常态化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或设置固定宣传栏，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各窗口服务单位要在显著位置摆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展板，大力宣传我市、我县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强大宣传攻势。

（二）用好行业平台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医院、学校、银行、宾馆、酒店、车站、影院、沿街门店、集贸市场以及公交、出租车等行业，统筹安排宣传活动，并利用户外、车载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其中，医院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银行由县金融工作局负责，宾馆、酒店由县公安局负责，影院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沿街门店、集贸市场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车站、出租车由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要向客户推送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相关短信息，每周向用户推送不少于2次的相关公益短信，确保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三）广泛开展“八进活动”。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工作纳入普法“八进活动”内容，各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通过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景区活动，广泛宣传示范创建工作，切实提升全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传。县委宣传部要统筹部署、牵头抓总，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示范创建工作，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广播、电视、报纸、客户端等新闻媒体要开设示范创建专题专栏，及时报道示范创建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工作成效。广播电视台每天播放不少于2次的公益广告，鲁山简报每周刊发不少于1次的公益广告或专题专栏文章。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全县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创建工作信息的收集、筛选、编辑、上报工作；要以创新的思维去挖掘本地区的典型做法，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案例的撰写工作。县创建办将于每周形成经验材料报送县主要领导及市委依法治市办。

四、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部门要把创建宣传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宣传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周密策划，有序推进，确保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县政府门户网站要确保专栏建设内容充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运用多种新闻传播方式，及时推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题稿件，做到宣传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各单位要围绕迎检任务，以提高知晓率、满意度为目标，组织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精准化的系列宣传活动。

（二）明确任务，把握方向。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把握宣传的关键点，找准宣传的切入点，高位推进多措并举，迅速提升宣传聚合效应。宣传内容要注重时效性和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以事释法、寓教于乐。创建活动中的宣传标语牌、公益广告牌等宣传品的制作，要统一使用本方案指定的标语口号；制作的宣传牌、条幅等宣传品，用语要规范得体、整体美观大方、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尤其是大型公益广告牌、公园广场固定宣传牌等，要与其他国家级、省级创建活动的相关要求相融合，确保3年内不落后。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测与管控，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上报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置。自即日起，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舆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4点前在“依法治县”微信工作群中报告，不报视为无情况。

（三）持之以恒，务求实效。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一以贯之、久久为功。要不断创新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既有声势又有时效。

各单位原则上要于3月底前完成氛围渲染工作，并于每周四之前在“依法治县”微信工作群或工作邮箱（邮箱号：lsxyfzxbgs@126.com）上报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此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将与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挂钩。

附件：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

附 件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

（供参考）

1.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2.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3.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4.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5.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6.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7.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共享鲁山美好新生活

8.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9.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0.创建法治城市，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1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依法治市实践

12.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

13.同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14.法治创建人人参与，文明成果全民共享

15.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16.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8.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平安社会

19.和谐社会，法治先行；大美鲁山，法治助推

20.一言一行代表鲁山形象，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

21.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争做依法维权典范

22.加快法治建设步伐，助推县域社会治理

23.与法治同行，与时代并进

24.加强领导干部学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  |
| --- |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